

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(新竹場)

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6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(新竹市東區展業一路2號)

參、主席：經濟部商業司李鎡司長

紀錄：馮茂紘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簡報：(略，請參看公聽會資料下載區)

柒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一、新竹律師公會 楊理事長明勳

(一)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與電子投票何者優先的問題，原修正內容已經很適當，如果出具委託書後，又要自己行使表決權，電子行使表決權即自己行使表決權，就須先將委託書撤銷，必須先看公司何時收到撤銷委託的通知。如果委託人出席前自己已撤銷，就以親自電子表決為主，但撤銷委託通知書是開股東會後才到者，應以委託書為準較適當。

(二)明定違反議事規則可提起撤銷股東會之訴有其必要，股東會常議決重要事項，例如股利分配、公司重大資產處理等，而公司派會利用議事規則來影響少數股東權利，此規定會讓公司派會更遵守議事規則。

(三)E化平台設置，雖然利用網路會有公示性，但真實性存有問題，目前商業司已有 E 化的平台，輸入資訊就可以查到所需資料，而民間修法委員會認為只要設置一個平台，由公司自行揭露，仍無法確保其真實性。設置公司秘書實務可行性不高，反而會是公司職員去兼任，卻更可能造成不實登記，而有刑法上責任，最後可能老闆不用坐牢卻由職員坐牢，以前票據法就是最好的例子，將來可能會造成去坐牢的最後都是老闆的職員或親屬。

二、新竹縣記帳士公會

(一)公司印鑑制度已存在一段時間，且較易於辨識，也較能知悉其真偽性，並且刻印章的人的生計也需考量，經濟部在制定法案時，應考量多元性，就像 E 化，難道 50 幾歲的人也要重新學習上網，雖然人必須精進，但應有階段性。

(二)目前臺灣多為一人公司的中小企業型態，設置公司秘書的可能性能有多大？學者可能較理想化，應就務實面考量。

三、京睿 葉裕祥先生

(一)關於股東會違反議事規則訴請撤銷的規定，應該要存在，否則公司派任意決定會議程序，法律也應引導實務運作，議事規則應遵守章程，如果能在法條內作例示的功能，未來可引導實務界去作，應該會有助益。

(二)現行第 157 條特別股沒有劣後的概念，但既然特別股是公司自理的一環，應開放股東自行約定，而不

該限制，學理上應該沒有只有優先的概念。

四、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王理事長桂香

- (一)設置E化平台入法不應採行，基於便民原則，應採行多元制度，應考量全國 60 幾萬家中小企業需求，保留現在登記模式，目前商業登記一站式很好用，不應該再建置一個平台浪費國家資源。根據 104 年數據，所得稅網路申報高達 99.91%，營業稅網路申報高達 96.24%，如此高的達成率，這是可以制定作業要點來解決的。
- (二)加強現有一站式平台，目前一站式名稱預查部分、商業登記部分，已受大眾廣泛使用，如能優化一站式，簡化流程，排除作業上障礙，讓公司登記申請能更安全，就可加強宣導使用，使中小企業者能漸進利用，才符合中小企業者之需求。
- (三)第 387 條第 3 項應增訂記帳士為代理人，因國稅局網路申報系統廣泛受使用，是背後有一群專業工作者支持，如果要推動一站式電子申請平台，也不可忘記這群默默耕耘的專業記帳人士。

五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第 387 條為何定律師與會計師，當時的立法緣由是明定律師與會計師可從事代理業務以資明確，因為律師可辦登記業務在律師法有規定，會計師可辦登記業務在會計師法也有規定，專門職業可辦理何種業務，是在專技人員專法或職業法內規範，同理記帳士法也有其法源，而這樣的專門職業人員可辦理何種業務，應該由其主管機關明定，而在公司法內規定記帳士職務，法律體系可能

會有問題，另目前記帳士法第 13 條規定之業務，第 5 款有其他主管機關核可之事項，這也是為何在公司法內提記帳士業務，法律體系似有不合。目前立法院已有委員提案，屆時審公司法條文時會併案討論。

六、新竹律師公會 楊理事長明勳

實務上曾發生公司營業秘密，因發生公司競爭而出現洩漏問題，第 193 條之 1 條文是否能增列公司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的文字，且實務上已有董事偷竊公司機密又出去開公司的狀況。

七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公司法架構為董事係經營階層，帳簿表冊是董事會編製，同時，董事又應負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義務，如果不讓董事有查閱權，董事很難盡忠實義務，此為第 193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。並且董事負有忠實義務，不分公司派或市場派的董事，實務上確因第 198 條採累積投票制，小股東也可以取得一席，所以競爭對手可透過取得一席董事之方式，進而可以查公司營業資料，但正當理由如何去判斷，還有須斟酌之處。

八、新竹縣記帳士公會 林常務董事貞秀

關於第 387 條第 3 項，由於記帳士考試有考商業會計法，而主管機關是經濟部，是否由經濟部來修法。

九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商業會計是處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法律，不是處理專門職業人員的法律。例如會計師會使用商業會計法，但

主管機關是金管會。記帳士的業務是商業會計事務，與商業登記事務不同，而商業會計事務與代理公司辦理公司登記業務不同，否則會計師主管機關也會變成經濟部。

十、不具名發言

請問本次修法是否對獨立董事有特別之區分？是否也應負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義務？還是僅有監督義務，會不會變成公司派，是否有區分需要，有沒有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。

十一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有關公司秘書的討論十分熱烈，小公司為何要設置公司秘書？政策沒有絕對好與壞，就像獨立董事係規定在證券交易法。目前傾向由公開發行公司逐漸推動設置公司秘書，同樣也有討論非公開發行公司是否要有獨立董事，評估後認為就公司法而言，獨董就是董事，要負與董事一樣的責任，但是否要有更高的責任，應該回歸證交法。

十二、新竹律師公會

關於臨時動議，有存在必要性，因公司在議案安排常有忽略的地方，有時公布議案是1個月前，到了要開會時有些議案需作修正，必須加以變動，臨時動議的廢除，對公司經營管理會缺乏彈性。而電子方式投票，應讓股東能隨時知道公司的變化，如果有臨時動議的提案，能至少在股東會前幾天提出，才能使股東知悉。

十三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但這種情形就不叫臨時動議，可能是第 172 條提案權，要如何在提案權與臨時動議之間去取得平衡，7、8 年前其實就有打算廢掉臨時動議，但在立法院有不同意見，尤其是小股東部分，也希望能在股東會有講話機會。

十四、不具名發言

關於公司秘書與 E 化平台，E 化平台應該是未來必走之路，未來監督機制為何？現在公開發行公司有公開資訊觀測站需要上傳資料，與 E 化平台揭露的概念類似，但並沒有要公司秘書處理，若有問題直接處分公司，所以是否有必要增設公司秘書，為了上傳及公司登記而訂定職稱、範圍與處罰？

十五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第 369 條之 12 機關協商與學者會議時，沒有人反對，條文是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，從屬公司是非公開發行公司，控制公司要合併編財務報表。但假如控制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從屬公司是公開發行公司，控制公司也要合併編財務報表，請問各位先進這樣修法好不好？能否給予意見。

十六、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法務委員會陳志光主委

(一) 修法立意良好，但執行面不容易，實務上非公開發行股東名冊很難知悉與查到，如果立法後難以執行，效益也難以達成，並且編製的實質效果為何？子公司那麼大，母公司編了後，通常母公司只是控股公司，如

果母公司編了財務報表，全部都是子公司的數字，來作所謂加總的動作而已，說實在看母公司的報表還不如看子公司的報表更有實益，所以從這兩個層面而言實務效益不易達成。

(二)E化登記政策有一個很大的核心是政府不介入審查，但審查是一個爭點，民間修法委員會的理想是企業可架一個電腦直接上傳揭露，可立即知道公司的資訊，但只求效率而不求真實面，以後案件糾紛也會比較多，且商業法庭也並非短期能完成，如果不審查，以後糾紛更多，以戶政事務所為例，它與商業登記類似，只是管人而非公司，那戶政事務所不審查都由人民自行上傳資料，以後還需要戶政事務所嗎？

十七、不具名發言

第 334 條準用第 83 條關於清算人就任期，只有 15 天是否過短？因為有罰則，是否這部分修正為 20 天？

十八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請問有被罰過嗎？如果期間確實太短，我們就考慮是否修正。我們再了解一下，因為公司法很多有關期間的規定都是 15 天。實務上也沒有反映期間不足問題。

十九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(一)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合併報表部分，如果要合併報表，其用意為何？很多控制公司都在境外，合併報表執行上有困難，還不如很大的子公司在境內，讓整體財務透明。

(二)非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 3000 萬，財務報表要公開

很危險，而且侵犯到營業秘密、個資，財務報表卻要公開的立法緣由為何？

(三)E化平台應是假議題，上市櫃公司已有公司法務、律師與會計師處理，還需要設公司秘書等專職人員？法令遵循的目的會達到嗎？

(四)議事規則很重要，但偏偏沒有法律效果，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爭端，是否主管機關能訂定規範，像章程一樣，那些事項應有一定程序，所作的決議才有效，應能減少很多爭議。